

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 楼电缆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LS-CG-202109

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2021 年 3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签署日期。

五、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六、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七、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电缆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茂名市油城七路 36 号 501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LS-CG-202109

项目名称：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电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59154.76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绝缘电线和电缆	电缆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959154.76	3959154.7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提供 2019 年度（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1.4.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1.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4. 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茂名市油城七路 36 号 501 房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茂名市油城七路 36 号 501 房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茂名市油城七路 36 号 501 房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石鼓镇环镇东路 78 号

联系方式：0668-6335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 36 号 501 房

联系方式：0668-2994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668-2994561

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有关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就本采购项目需求清单没有描述清楚或不明部分可自行咨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组织答疑会。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任何疑问的将认为供应商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成交后采购人有权针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承诺或漏报的部分视为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不予调整，且漏报的部分必须保证顺利完成本采购项目安装。

3. 该项目的目标为电缆采购及配套服务，货物安装时损坏的建筑物及其它物品需恢复原状，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的响应。磋商报价包含本次采购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运输、装卸、产品保护、有关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及功能说明，并列明主要部件原产地及性能、指标等。

★6. 所投电缆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项目技术要求

1. 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1.1 总则

（1）材料、设备、布线方法、安装工艺及验收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有关工业标准，并且功能完整、性能优良的优质产品及其

相应服务。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2 电缆技术要求

2.2.1 技术要求

▲（1）电缆的耐压等级和绝缘等级等方面性能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并且必须取得 3C 认证；

▲（2）电缆出厂时，均需作有关检查试验，并附有试验报告及合格证书；

▲（3）电缆出厂时均压膜打印电压等级、生产厂家、长度标尺等有关标记，并在盘上标明型号、规格、长度等。

3. 包装、运输和存储要求

（1）材料、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及时包装, 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 确保不受污损；

（2）所有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尚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3）在包装箱外应标明买方的订货号、发货号；

（4）各种包装应能确保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 装箱单；

B. 产品说明书；

C.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D. 安装指示图。

四、详细技术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电力电缆	1、名称:矿物绝缘电力电缆 2、规格:BTWTZ-3*35+2*16	m	412.192
2	电力电缆	1、名称:矿物绝缘电力电缆 2、规格:BTWTZ-3*120+2*70	m	264.376
3	电力电缆	1、名称:矿物绝缘电力电缆 2、规格:BTWTZ-4*25+1*16	m	206.328

4	电力电缆	1、名称:矿物绝缘电力电缆 2、规格:BTWTZ-5*16	m	252.157
5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N-YJY-4*10	m	38.810
6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N-YJY-4*16	m	13.626
7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N-YJY-4*2.5	m	13.206
8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N-YJY-4*6	m	13.035
9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N-YJY-5*16	m	461.013
10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N-YJY-5*4	m	298.381
11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3*120+2*70	m	102.322
12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3*150+2*70	m	387.251
13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3*185+2*95	m	347.417
14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3*240+2*120	m	386.786
15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3*240+1*120	m	1080.000
16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3*300+1*150	m	1440.000
17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3*25+2*16	m	107.040
18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3*35+2*16	m	210.638
19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3*95+2*50	m	1266.546
20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4*150+1*70	m	125.092
21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4*185+1*95	m	500.473
22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4*2.5	m	495.518
23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4*25+1*16	m	416.981
24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4*35+1*16	m	84.695

25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4*50+1*25	m	130.508
26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4*6	m	62.202
27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4*70+1*35	m	263.376
28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5*10	m	18.587
29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5*16	m	722.382
30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5*4	m	30.643
31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WDZ-YJY-5*6	m	19.566
32	电力电缆头	1、1kV 以下户内热缩式铜芯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铜芯终端头(截面 mm ² 以下) 35	个	118.000
33	电力电缆头	1、1kV 以下户内热缩式铜芯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铜芯终端头(截面 mm ² 以下) 120	个	69.000
34	电力电缆头	1、1kV 以下户内热缩式铜芯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铜芯终端头(截面 mm ² 以下) 240	个	24.000
35	脚手架搭拆	/	项	1
36	高层施工增加	/	项	1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1.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发货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成交付使用。

1.2. 交货地点要求

1.2.1. 成交供应商须将货物、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 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2.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 货物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2 所有产品在检验时必须完好, 无破损。

2.3 所提供的产品/参数应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2.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材料的质量标准，应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使用的，确保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3. 安装要求：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

4. 验收要求

4.1 货物验收后，必须负责安装、敷设，并提供操作培训。（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5.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代表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货物正常、正确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货物出现故障，无偿为采购人维修或者更换相应货物，并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5.2 接到故障电话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之内到现场。

5.3 在保质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保证以合理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6.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总价 30% 的正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同总价 70% 的合法正规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

（3）产品验收并使用合格满一年，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 5% 的质保金。

付款形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响应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内 容
一、总 则			
(二)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磋商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1	响应文件式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介质一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封面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 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五)	1	磋商报价	(1) 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2	磋商报价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九)	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00)。 (3) 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账号: 44050169010300000525 (4) 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GDLS-CG-202109 磋商保证金, 以便查询。 (5) 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6) 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保函原件, 其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十)	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 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二)	1 (1)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
(三)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u>3</u>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金额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 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 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 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计 算并缴纳。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成交金额</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例如：某货物成交金额为 2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额如下： 100 万元×1.5%=1.5（万元） (250-100) 万元×1.1%=1.65（万元） 合计收费=1.5+1.65=3.15（万元）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50169010300000525 备 注：“GDLS-CG-202109”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询问、质疑																							
(一)	4	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668-2994561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 36 号 501 房 电子邮箱：longsheng1668@126.com																				
(二)	5	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lsgczxyxgs.com）。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 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相关公告 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分包	不允许；																				

第二节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 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
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若响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五)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

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价格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格式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注意: 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项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或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八)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九)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

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 (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的特殊情形：
- ①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评审步骤：
- ①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③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④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上述第（1）点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①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三）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四）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五） 技术商务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4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5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6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8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9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
10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商务部分（合计 70 分）			
(一)	对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或优于得 1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1)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对应的证明资料。 2) 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原厂商网站链接及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详细技术资料。	12	12
(二)	总体概述及实施方案	对项目总体认识，实施方案，措施方案，实施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进行综合评价： 1) 相比较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工作程序完善，可行性高得 8 分； 2) 相比较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3) 相比较实施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完善的，或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8	8
(三)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的安全文明环保措施，是否能确保安全文明、环保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完整、可行进行综合评价： 1) 安全文明、环保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完整性强、可行性高得 8 分； 2) 安全文明、环保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合理、完整性基本满足、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 安全文明、环保的技术组织措施较不合理、不完整、可行性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8	8
(四)	平面布置和临时设备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性，是否满足实施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 总体布置针对性强、科学较合理、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总体要求，得 4 分；	4	4

		2) 总体布置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实施需要, 基本满足安全文明生产的总体要求, 得 2 分; 3) 总体布置针对性差、科学不合理、不能满足实施需要和安全文明生产的总体要求, 或没有提供方案, 得 0 分。		
(五)	质量保证	根据各供应商的实施材料及整个项目的质量保证进行综合评价: 1) 实施材料及整个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到位的得 8 分; 2) 实施材料及整个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的得 4 分; 3) 实施材料及整个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不能满足的得 0 分。	8	8
(六)	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 提出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方案,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 1) 管理方案, 提出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方案,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好的得 4 分; 2) 管理方案, 提出一般合理、一般可行的特色服务方案,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满足得 2 分; 3) 管理方案, 提出不合理、不可行的特色服务方案,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能满足的, 或没有提供方案, 得 0 分。	4	4
(七)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人员配置、服务便利性、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 具有可操作性, 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可行, 具有可操作性, 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得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 操作性不强, 得 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6

(八)	类似项目 业绩	响应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复印件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类似项目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0	20
二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价格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详见《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	30
合计			100	100

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在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四）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方式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2%；达到 25%-50%的，扣 4%；达到 50%-70%的，扣 7%；达到 75%以上的扣 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方式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0%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电缆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电缆采购项目（详细配置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包含本次采购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运输、装卸、产品保护、有关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税金等等。乙方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的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合同价中，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 30%的正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70%的合法正规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

(3) 产品验收并使用合格满一年，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合同总价 5%的质保金。

付款形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五、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正确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货

物出现故障，无偿为甲方维修或者更换相应货物，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2. 接到故障电话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之内到现场。

3.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须保证以合理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六、安装: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完毕。

七、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表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2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页
3	提供 2019 年度（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4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5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6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页
8	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供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页
9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
9.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页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页
10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页
11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页
12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页
1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页
14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页
15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页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对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第（ ）页-（ ）页
2	总体概述及实施方案		第（ ）页-（ ）页
3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		第（ ）页-（ ）页
4	平面布置和临时设备布置		第（ ）页-（ ）页
5	质量保证		第（ ）页-（ ）页
6	应急方案		第（ ）页-（ ）页
7	售后服务方案		第（ ）页-（ ）页
8	类似项目业绩		第（ ）页-（ ）页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页
2	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第（ ）页-（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如适用）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页
2	采购特定（“★”项）的商务要求响应表	第（ ）页-（ ）页
3	技术方案	第（ ）页-（ ）页
4	技术条款响应表	
4.1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第（ ）页-（ ）页
4.2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第（ ）页-（ ）页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第（ ）页-（ ）页
6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第（ ）页-（ ）页
7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 ）页-（ ）页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第（ ）页-（ ）页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第（ ）页-（ ）页
10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与标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 ）页-（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
2	电子介质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GDLS-CG-202109）的磋商公告，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三、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单位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就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电缆采购（项目编号：GDLS-CG-202109）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反面）

磋商函

致：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电缆采购（项目编号：GDLS-CG-202109）的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签字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识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电缆采购
项目编号：GDLS-CG-202109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交货期
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电缆采购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_____日历天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分项报价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电缆采购
项目编号：GDLS-CG-202109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元)	¥: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和型号、品牌、数量、单价及合计，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 此表为《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 如响应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应同时提供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策功能情况（如适用）

项目名称：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电缆采购

项目编号：GDLS-CG-202109

类别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磋商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志 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环保标志产品金 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磋商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电缆采购

项目编号：GDLS-CG-202109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书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关于项目总体要求		
4	关于交货的要求		
5	关于货物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装的要求		
7	关于验收的要求		
8	关于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的要求		
9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采购特定（“★”项）的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电缆采购

项目编号：GDLS-CG-202109

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所投电缆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若磋商文件有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当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参考以下内容：

1. 总体概述及实施方案
2.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
3. 平面布置和临时设备布置
4. 项目执行计划
5. 质量保证
6. 应急方案
7. 验收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参考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拟定
 - 8.1. 培训计划
 - 8.2. 免费保修期；
 - 8.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8.4. 服务保障措施；
 - 8.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8.6. 服务承诺（含相关配送承诺、破损产品退换等）；
 - 8.7.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9. 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加入的其它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条款响应表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电缆采购

项目编号：GDLS-CG-202109

序号	规格/要求	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应按 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电缆的耐压等级和绝缘等级等方面性能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并且必须取得 3C 认证			
2	电缆出厂时，均需作有关检查试验，并附有试验报告及合格证书			
3	电缆出厂时均压膜打印电压等级、生产厂家、长度标尺等有关标记，并在盘上标明型号、规格、长度等			
4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 装箱单； B. 产品说明书； C.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D. 安装指示图。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3. 若磋商文件有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电缆采购

项目编号：GDLS-CG-202109

序号	规格/要求	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2				
3				
4				
5				
6				
7				
8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3. 若磋商文件有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当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电缆采购

项目编号：GDLS-CG-20210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 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电缆采购

项目编号：GDLS-CG-20210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5.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类似项目经验_____个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单位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 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GDLS-CG-202109）的磋商。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方郑重承诺：

1. 遵守贵方就前述项目磋商文件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 坚持参与磋商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磋商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3. 保证不私下接触贵方负责采购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 保证不对贵方负责采购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 除自贵方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方评审、磋商信息及其进展。

6. 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 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方取消响应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方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 如贵方负责采购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LS-CG-202109）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方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前款承诺，愿凭贵方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方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项目编号：GDLS-CG-202109）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 行 XX 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单独密封资料中。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定不参加磋商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磋商时，请务必在项目磋商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 0668-2994561 至或扫描发至 longsheng1668@126.com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